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安江畔珑园一期（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2203-500104-04-01-624847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  
验收单位 重庆天安城数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天安江畔珑园一期（一期工程）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重庆天安城数码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br>文号及时间   |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 年 8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重庆兴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报告编制单位     | 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以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重庆天安城数码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建设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天安江畔珑园一期(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

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天安江畔珑园一期(一期工程)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F6-03 地块,项目用地范围南侧为思源路,东侧为百花路,西侧为重庆三十七中 B 区。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16\text{hm}^2$ , 建筑面积  $114249.45\text{m}^2$ , 容积率 3.0, 绿化面积  $1.09\text{hm}^2$ , 绿化率 50.46%。主要包括住宅楼、商业楼、附属设施、景观绿化、人行道硬化铺装及管网等。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进场施工,于 2014 年 11 月完工,项目总工期 26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了该方案的审查意见。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完工后补报,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了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补做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踏勘了项目现场,搜集了有关资料,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



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在建设后期建了雨水管网，完善了场区的排水体系，主体完工后及时采取了铺设透水砖和植物绿化措施，目前土壤侵蚀强度已降至微度，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各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批复《水保方案》的防治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与效果良好，对其水土保持工作的评价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了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赴现场核查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并搜集了工程相关资料，通过查阅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保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委托主体开展了监理工作，补做了监测工作；各项措施实施布局合理，实施的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标准，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相关资料齐备，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良好，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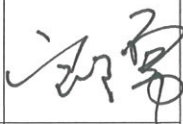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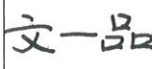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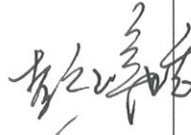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保证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 (八) 下一步工作建议

1、及时对被踩踏的绿化裸露区域开展补植工作，并加强运行期间的管护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郎勇  | 重庆天安城数码有限公司       |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刘鹏飞 | 重庆天安城数码有限公司       |       |    |              |
|    | 周意文 | 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验收报告<br>编制单位 |
|    | 周意文 | 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监测单位         |
|    | 文一品 | 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水保方案<br>编制单位 |
|    | 邹波  | 重庆兴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    | 罗忠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    | 彭峥皓 |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  | 绿化施工<br>单位、  |